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引言

1. WIPO大会在2009年9月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0-201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sup>1</sup>。
2. 在2010年9月20日至29日举行的WIPO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就2010-2011两年期任务授权获得通过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尤其是2009年12月和2010年5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了报告<sup>2</sup>。
3. 因此，本报告涉及政府间委员会自2010年5月至今关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工作。在此期间，新成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举行了首次会议。

### 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的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4. 在政府间委员会2010年5月第十六届会议之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 1)在Savitri Suwansathit女士(泰国)的主持下，于2010年7月19日至23日举行了会议。IWG 1讨论了

<sup>1</sup> WO/GA/38/20，第217段

<sup>2</sup> WO/GA/39/9，第1段至第7段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会专家努力工作，编拟了一份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转送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届会议(2010年12月6日至10日)。

5. 政府间委员会于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成果，并恢复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文件下一版本的讨论。该届会议的主席是肯尼亚的Philip Owade大使阁下。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将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案文也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作了进一步精简和完善。第十七届会议对定于2011年2月举行会议的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两届闭会期间工作组要开展的工作作了规定。为给谈判提供方便，还委托编拟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词语汇编，作为遗传资源词语汇编的补充。第十七届会议上，WIPO秘书处还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启动了一项筹资行动。南非承诺向基金捐款，主席强烈鼓励其他代表团亦提供捐助。

6. 关于传统知识的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于2011年2月21日至25日举行会议。会议由Ian Heath博士(澳大利亚)主持，就保护传统知识编拟了经过合并和精简的案文，提交定于2011年5月9日至13日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

7. 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于后一周，即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会议，主席是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Ibarra先生(墨西哥)。与会专家们编拟了目标与原则案文草案，交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届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3日)。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还就遗传资源未来工作的若干选项进行了广泛的技术性互动讨论，这些选项包括拟议的强制性公开要求、防御性数据库和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工作组对各种现有的和建设的办法进行了审查。此项讨论的摘要已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8.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2011年5月9日至13日举行，主要审查了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和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分别就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开展的工作。会议由Owade大使主持。在传统知识方面，政府间委员会审查了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编拟的案文，同意将其作为谈判的基础。在全会长时间讨论之后，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编拟了一份精简案文，政府间委员会全会对案文予以了注意，并将其转送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2011年7月18日至22日)。

9.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将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的目标与原则案文作为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并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对案文进行完善和精简。起草小组取得了进展，政府间委员会全会对所修订的目标与原则予以了注意，并将其转送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2011年7月18日至22日)。第十八届会议还根据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摘要，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未来工作的选项进行了讨论。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7月18日至22日

10.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举行，主席仍为Owade大使。这是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2010-2011两年期任务授权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2010-2011两年期任务授权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2011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或多部案文)。大会将在2011年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11. 因此，第十九届会议既处理了实质工作，也讨论了其“未来工作”。下文是第十九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摘要。决定全文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sup>3</sup>。

12. 关于实质工作，就三项实质主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文化和遗传资源)中的每一项，政府间委员会在全会上对当时最新的案文草案进行了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讨论的重点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5 条，以及传统知识案文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6 条。各“协调人”进一步合并并精简了案文，政府间委员会全会同意将其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协调人分别编拟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案文，已由政府间委员会转送下届会议。遗传资源的案文也写入了政府间委员会全会所作的若干修正。

13. 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这些最新案文，分别作为“附件A”、“附件B”和“附件C”附于本文件之后。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案文，协调人仅就经过全会讨论的条款进行了工作，按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这些案文中也包括了协调人撰写的相关说明和政策考虑。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延长(见下文)，这些案文将适时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14.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跨地区集团发言时，向会议提交了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案文草案，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将这些案文转送下届会议。

15. 另外在遗传资源方面，讨论了防御性数据库、拟议的强制公开要求和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政府间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若干活动予以最终确定，向政府间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相关信息，并在进行一些修订后，重新印发有关文件作为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政府间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对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三份现有词语汇编进行更新，并合并为一份。

16.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向WIPO大会建议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为此，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下列决定：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2/2013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 [下表] 所示，为 2012/2013 两年期通过一份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初步规定政府间委员会举行四次届会，按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中的具体安排，其中三次为专题会议，并考虑(d)项关于大会在 2012 年可能审议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的规定。

<sup>3</sup> 见 <http://www.wipo.int/tk/en/index.html>

(c) 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19/4、WIPO/GRTKF/IC/19/5、WIPO/GRTKF/IC/19/6 和 WIPO/GRTKF/IC/19/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f) 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大会请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便于进行此项审查，大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介绍目前的做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

时 间	活 动
2012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审议 WIPO/GRTKF/IC/19/7 中所列法律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拟定案文时，政府间委员会还应认真审议成员已提交的案文。会期 8 天，含周六。
2012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9 月	WIPO 大会
2013 年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决定，考虑最终确定案文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7.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8.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初稿(WIPO/GRTKF/IC/19/12 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供：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是一项重要手段。它回顾说，2010 年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让 WIPO 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它具体提到建议 18，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它补充说，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 15、21 和 40。它强调，对于非洲集团，委员会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因为它寻求制定一种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专门制度。委员会正在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目标是缔结一份或多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它对此感到欣慰。它说，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对引导委员会的工作起了极大的帮助作用。由于这些准备工作，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能够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它认为，目前的谈判进程在某种程度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18 相符。但是，它回顾说，委员会未加快有关遗传资源的谈判，并强调说，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探讨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却未就最终结果作出任何决定。它要求委员会就保护遗传资源的适当机制作出决定。它对 WIPO 秘书处为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传统知识登记和数字化提供便利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WIPO 最近就相关问题在印度和阿曼分别举行的两次活动。它说，这些活动表明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登记以及传统知识数字化的有用性，并补充说数据库和数字资源库的开发工作将起到很大作用，成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准则制定的补充。它对 WIPO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咨询，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获取及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谈判工作的作用表示认可。它鼓励 WIPO 继续就落实《名古屋议定书》与 CBD 秘书处接洽，并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它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兴，指出他们的观点和贡献丰富了谈判进程。它对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它提醒委员会说，自愿基金即将用尽，对土著人民的一些代表提出的关于成员国和观察员应考虑对基金予以自愿捐助的一些建议表示欢迎。它认为，用协调机制把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议程联系起来的工作成果丰硕，是监测进展的一种有效方式。

巴西代表团很高兴在关于委员会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的具体议程项目下发表意见。它期望这种报告形式被 WIPO 所有相关机构采用。它回顾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像 WIPO 所有相关机构一样，以发展议程建议作为引导。它补充说，应特别注意建议 18，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加快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它说，自发展议程于 2007 年得到批准以来，委员会确实加快了工作，指出 2009 年大会批准了一项更有雄心的任务授权，责成委员会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就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它回顾说，为实现这一目标，已召开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每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 GRULAC 地区来自首都的十五位专家得到参会资助。不过，它提醒说，尽管有这一新的任务授权，进展仍然缓慢，并指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还不能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强调说，为了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将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时，不能失去 2009 年的雄心。它认为，为了体现成员国对保护事业的承诺，应至少召开相

同数量的会议，保持相同程度的资助。如果成员国认为有用，它建议用委员会特别会议取代闭会期间工作组。它说，无论如何，为保持必要的势头，应当在闭会期间保持工作。它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遗传资源落在了后面。它补充说，在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时，必须特别注意就该具体问题制定一项有效的工作计划。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能够为关于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集 B 的讨论作出贡献感到高兴。它对有关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17，特别是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建议 18 的工作表示认可。该代表团说，2009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是就确保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委员会朝着完成这一任务授权取得了良好进展。它补充说，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讨论极大促进了将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它回顾说，过去两年，出现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质条款的各种备选方案和遗传资源原则与目标的备选方案。它说，尽管已取得这一进展，还需进一步进行政策考虑，并形成协商一致，才能拿出值得大会审议的足够成熟的案文。

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 27 个成员国承认委员会的工作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相关性。它回顾说，委员会最新的任务授权与建议 18 直接相关，该项建议提到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它认为，对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进行进一步、更全面的评估，只能在晚些时候才可能进行。它回顾说，委员会近期在谈判中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通过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专家在这项工作中的参与被证明很有用。但是，它补充说，还有大量实质工作有待完成。它认为，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和倡议是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引导的。它指出，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确保采用的进程参与性强，考虑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这与建议 15 相符合。它还指出，准则制定进程根据建议 16 和 20，适当考虑了公有领域的界限、作用和范围，并根据建议 17 考虑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它说，委员会的谈判在开放、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建议 21 和 42，并对联合国发展目标予以支持，符合建议 22。它补充说，有关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具有促使将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工作主流以及促进理解和利用灵活性的潜力，符合建议 12 和 14。它强调，向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捐助有利于观察员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的会议，这种捐助以及土著磋商论坛和土著专家小组的各项活动，应当在建议 42 的背景下提及，该项建议提到让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最后，它对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表示赞赏，期望在委员会中进一步合作，实现发展议程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日本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注意到委员会已取得进展。因此，它相信，委员会在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尤其是建议 18。它指出，还需进一步开展工作，才能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18 所述，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推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进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增加该议程项目表示满意，因为这让成员国有机会就发展问题发表意见，希望可以将其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它认为，发展目标是委员会的核心，并说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密切相关。它指出，委员会在基于案文的谈判

方面已进入了一个关键时刻，并回顾说，2000 年以来，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它要求委员会保持势头，努力解决剩余的分歧，以便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愿望。因此，它对基于案文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对取得的积极成果，即加强对知识产权原则的有效利用，促进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的公平利益分享表示乐观。这种趋势可使知识产权朝着一种更为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向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由此可促进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法性，WIPO 应当受联合国发展目标的约束。它说，实现这些目标的唯一途径是制定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期望，知识产权制度这种重要的模式转变将为管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带来可持续的根基，以便为了持有人的利益，实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它强调，这一进程可以完善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扶持性环境，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经济，还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知识和全球文化合作伙伴关系作出的贡献。它请秘书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建立健全的国家保护制度以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商业化的新方法，使持有人受益，同时继续进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它建议，未来规划这些活动时，将其作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一个项目。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到 WIPO 文件 WO/PBC/17/4 的附件，其中载有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特别是与 WIPO 学院有关的计划 11。它对草案中在 WIPO 学院远程教学课程框架内新开设一门传统知识专业课程表示支持。它说，这项课程将帮助使用者，包括民间社会，了解这一问题的进展，这与发展议程相一致。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到，发展问题在过去 25 年中一直在联合国进行讨论。他认为，千年发展目标(MDG)没有实现，完全失败。他说，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发展形式，性质上是新自由主义的，对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具有破坏性。土著人民希望一种符合其集体利益的不同发展形式。

*19.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按上文第 16 段中的条款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

[ 后接附件 ]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上编拟的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 目 标（以后讨论）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 承认价值

(i) 承认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认为其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并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构成造福于土著人民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对保存并维持这些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各族人民和各社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 满足各社区的实际需求

(iii) 以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直接表达的愿望和期望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人民和社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v) 向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提供法律和实际手段，包括有效的执法措施，以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演绎形式〕〔改编形式〕被盗用，以及〔控制〕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使用方式，并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 对各社区赋予权力

(v) 在方式上做到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有效地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赋予权力，使其能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效行使权利和权力；

#### 维护习惯做法和社区合作

(vi) 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帮助保障传统文化

(vii) 帮助保存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维持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并造福于全人类；



鼓励社区创新与创造

- (viii) 奖励和保护尤其是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进行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
- (ix) 按照公平条款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和文化交流;
- (x) 按照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公平的条款, 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实践和文化交流;

帮助实现文化多样性

- (xi) 帮助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促进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 (xii) 在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及成员愿意的情况下, 通过发展和扩大传统创作和创新的营销机会等手段, 促进人们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 并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属于各社区的并能体现其自我特征的财产;

预防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 (xiii) 预防授予、行使和实施他人未经授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 [演绎形式] [改编形式] 所获得的知识产权;

增强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 (xiv) 增强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文化社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

总指导原则（以后讨论）

- (a) 反映相关社区的愿望和期望
- (b) 平衡
- (c) 尊重并符合国际和区域协定及文书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
- (e) 承认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特点和特征
- (f) 与保护传统知识互补
- (g) 尊重土著人民及 [其他传统社区] 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权利和对土著人民及 [其他传统社区] 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负有的义务
- (h) 尊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
- (i)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 第 1 条

### 保护的客体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指体现传统文化 [和知识] 的任何艺术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
  - (c) 动作表现形式；以及
  - (d) 艺术的物质表现形式。
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a) 是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
  - (b) 代代相传；
  - (b) 为文化与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所特有或者是其独有产物；而且
  - (c) 系由第 2 条所述的受益人维持、使用或发展的。
3. 用来说明受保护客体的术语，应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决定。

#### 备选方案 2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表明传统文化和知识并且被代代相传的任何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例如故事、史诗、传说、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 (c) 动作表现形式，例如舞蹈、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传统运动和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 (d) 物质表现形式，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化装游行服饰作品、建筑和物质精神形式及圣地。
2. 保护应延及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与社会认同有关且由其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做法作为其文化或社会认同或遗产的一部分而使用、维持和发展的任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用来指称受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应由国家立法决定。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第 1 条由协调人修订，旨在更为清晰地体现出有关受保护客体的两种不同政策方法。这两种方法体现在两个备选方案中，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中的政策方法是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格标准提出尽可能简单的定义，在资格标准的内容和长度方面避免争论，并给国家法律或指导方针留下灵活性，在认为可取时可以罗列具体例子。
- 备选方案 2 中的政策方法是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格标准提出更详细的定义，用举例的方法在具体受保护客体项目方面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 *协调人的说明*

对两个备选方案的案文均进行了清理和简化，目的是：

- 删除现有行文方案中的重复；并
- 避免重复罗列受益人 (交叉引用第 2 条中的受益人定义，避免了重复罗列受益人的必要性)。

关于备选方案 1，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为了使文字简单明了，并采用传统知识(TK)案文所采用的方法，备选方案 1 首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了基本描述，然后列出资格标准。
- 为了解决“独有”、“典型”和“象征”等词语多样问题，案文借用了挪威代表团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提出的方法，并采用以下措辞：“所特有或者是其独有产物。”这向国家立法提供了选择。备选方案 2 中，使用的措词是“典型”。
- 在第 1 段中，协调人给“传统知识”一词加了方括号，以说明一些代表团难以接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包括传统知识。建议该问题由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解决。

在备选方案 2 中，从清单中删除了所有方括号。在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上，“清单”方法的支持者可以考虑是否同意列出的所有项目。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公有领域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一项知识产权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受一项知识产权保护的的作品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属于未来文书范围的问题。该问题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第 2 条

### 受 益 人

#### 备选方案 1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发展、使用、持有和维持这些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社区和当地社区。

#### 备选方案 2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可以包括：

- (a) 土著社区；
- (b) 当地社区；
- (c) 传统社区；
- (d) 文化社区；
- (e) 家族；
- (f) 民族；
- (g)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以及
- (h)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个土著或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备选方案 3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当地和传统社区，包括小岛屿国家。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体现在受益人问题上的不同政策方法。这些方法反映在三个备选方案中，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中的政策方法是，保护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见下文有关土著“人民”的起草说明)。
- 备选方案 2 中的政策方法是，保护应延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外。这里面有两项关注：作为维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者，(1) 写入民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2) 写入个人或家族。
- 备选方案 3 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尝试。由于时间所限，还不能确定对这种备选方案的支持度。

### *协调人的说明*

在由协调人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有关方提出要清楚地定义“当地社区”、“传统社区”、“文化社区”(这可解决散居社区的问题)和“民族”等词。如果这些定义更加明确，可以减轻对范围有多大的关注，有助于委员会就受益人的定义达成一致。由于时间所限，协调人未能提出建议，也未能对《词语汇编》中定义的术语加以考虑，但该事项可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处理。

鉴于其他条款中使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方法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协调人采用的措辞方法是所有备选方案都以“保护受益人是”开始，而不是“保护应延及”。

关于备选方案 1，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对备选方案 1 中所体现的受益人定义较窄的支持者对使用“土著人民”还是“土著社区”有不同意见。协调人承认，这需更多工作才能解决，因此在备选方案 1 中用了“土著人民/社区”，预留位置。
- 是否也写入“传统”或“文化”社区，也有不同意见。协调人未在案文中使用这些词，认为这些词语的定义尚需更多工作，“当地社区”一词以及它包括些什么，也需要更多工作。
- 在备选方案 1 中，可以删除“发展、使用、持有和维持这些文化表现形式的”，因为这在第 1 条中已经提及。但是，协调人没有时间就这一问题完成磋商，因此这一文字仍保留在草案中。

在备选方案 2 中，协调人写入了“个人”，最初还作了“根据集体习惯”的限定。这种措辞未得到希望写入“个人”的各代表团的支持，但委员会今后可以重新考虑这一概念。

### 第 3 条

#### 保护范围

##### 备选方案 1

第 1 条和第 2 条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当/应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 备选方案 2

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

- (a) 防止对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固定或其他利用；
- (b) 注明受益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除非这证明无法做到；
- (c)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
- (d)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并
- (e) [(e)款涉及商业性利用，有三个备选方案，有些灵活性更强，有些规定性更强。]

备选项 1：在适当时，使受益人能够授权他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备选项 2：要求为下列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向受益人支付合理报酬：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以及
- (vi) 发行。

备选项 3：确保受益人拥有授权或禁止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下列行为的专有、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
- (vi) 发行；
- (vii) 任何非传统用途的商业性使用；以及
- (viii) 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提炼出在保护范围问题上的两种基本政策方法：

- 备选方案 1 依据的政策方法是，国家在确定保护范围上应当有最大的灵活性。
- 备选方案 2 的政策方法更详细、规定性更强，包含两个备选方案。一个规定了应当加以规范的活动类型，但在有关政策措施方面留下了灵活性，另一个规定了一种基于权利的办法。

### *协调人的说明*

关于备选方案 2，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除其他要素外，在关于冒犯性和秘密传统知识的要素方面，有几种不同的表述。协调人试图从中提炼出关键概念。虽然不可能采用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原文，但尝试体现出所有概念。具体措辞可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审议。
- 在编写(e)款的备选项时，协调人压缩了原备选方案 1 B 条的两个部分 (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新的备选方案)，以避免出现两个列表(一个关于标志、符号等；另一个关于标志以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避免重复针对冒犯性使用和虚假表述的保护。第二类中的剩余两项事宜——商业性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增加到了第一个专有权列表中。

关于合理报酬的备选方案，尽管已写入案文，但是协调人不记得有代表团对此予以坚持。因此，该备选项可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删除。

## 第 4 条

### 权利的集体管理

1. 第 3 条规定的权利的集体管理，属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其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国际法授权〔或者属于〕〔根据受益人的请求代表其行事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例如区域、国家或地方机构）〕。授权时，主管机构〔授权时〕可以：
  - (a) 只有按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经过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之后才授予许可；
  - (b) 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但此种利益应/应当由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受益人的利益；
  - (c) 〔〔只有〕按受益人的国家程序及其习惯权利〔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经过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之后才应/应当由指定主管机构向使用者授权〕；并且
  - (d) 主管机构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收取的任何货币〔或〕和非货币利益，应/应当由指定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受益人的利益〕相关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
2.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指定主管机构经与受益人协商，可以：
  - (a) 履行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等职能；
  - (b) 监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以确保使用做到公正和恰当；
  - (c) 制定确定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标准；并
  - (d) 在为有关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的任何谈判提供援助。
3. 〔主管机构应当每年以透明方式向 WIPO 报告因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的分配情况。〕
4. 权利的财务方面的管理，应在有关收取的货币的来源与数额、权利管理的支出（如有的话）和向受益人分配货币等方面保持透明。

## 第 5 条

### 例外与限制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备选项 1: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 备选项 2: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备选方案 2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备选项 1: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2: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b)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的原创作品。
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禁止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提炼出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的两种基本政策方法。备选方案有两个，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允许的例外比备选方案 2 少，因此如果与第 3 条(关于保护范围)相结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整体上比备选方案 2 多。
- 备选方案 2 允许的例外比备选方案 1 多，因此如果与第 3 条相结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整体上比备选方案 1 少。

### *协调人的说明*

在例外案文的一些要素方面，似乎有广泛的一致意见，特别是：不影响习惯使用，对规定国内例外提供了检验法，以及为文化机构提供某种例外。未达成一致的标准涉及衍生作品和版权法与商标法中的现有例外。

关于对规定国内例外提供的检验法，协调人最初合并了原案文中的两个备选方案，但是未获得某些代表团的支持，因此标准被分成两个备选项。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习惯法或国内法在第 1 款中的相关性。协调人搁置了该问题，把有关国内法的文字加上了方括号，表示关于该问题没有一致意见。全会上后来有人忆及，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已同意使用“国家”一词，因此这是一个可以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得到解决的问题。

关于文化机构例外，协调人最初修正了该款，以解决土著人民代表对文化机构不应有冒犯性行为的关注。这些关注未获得广泛支持，因此修正被删除，但委员会可以在以后对这种方式进行讨论。

关于衍生作品例外，在协调人进行磋商期间，曾有一种建议指出，应就该问题以及“启发”的含义进行更多工作。这可有助于更好地衡量例外的范围。

## 第 6 条

### 保 护 期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符合本规定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为限；而且，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其造成伤害或者对其所属的社区、土著人民及社区或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没有期限。
3. 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只要继续符合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应当继续享有给予已披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

#### 备选方案 2

1. 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对其进行的保护应当有时间限制。

## 第 7 条

### 手 续

作为总原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 第 8 条

###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 备选方案 1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采取 [必要的] 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将采取足以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措施，制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故意侵犯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侵犯。
3.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 备选方案 2

1. 在发生违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情况下，应当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制裁和救济，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2. 按第 4 条的规定指定 [指定主管机构] 的，可以另外要求其负责为第 2 条所指的受益人提供有关权利行使问题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在适当时根据受益人的请求提起本条规定的救济等任务。
3.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4.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不同国家或者为多个管辖区的土著人民和社区共有的，缔约各方应当提供合作与援助，为执行本文书所规定的执法措施提供方便。

#### 拟议的关于法院外争议解决的第 8 条之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法和/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sup>4</sup>

---

<sup>4</sup> 例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 第 9 条

### 过渡措施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备选方案 1

2. 国家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已获得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

#### 备选方案 2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获得的权利，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社区的控制之外的，社区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第 10 条

### 与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保护、保存和促进形式之间的关系

#### 备选方案 1

根据 [本规定] 本文书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 [不取代而应] 补充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以及有关维护、保存和促进文化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其他有关文书和 [方案] 行动计划依照国际法规定的对该表现形式及其演绎作品/改编作品所适用的保护和措施。

尽管有本备选方案的规定/不管有何相反规定, 凡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为了保障土著人民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应没有期限。

#### 备选方案 2

本文所规定的保护, 不应当减损而且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规定的保护。因此, 本文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有损于这种保护。

## 第 11 条

###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措施或法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享有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 后接附件 B ]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上编拟的 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 政策目标（以后讨论）

保护传统知识，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 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 [经济、] 智力、科学、生态、技术、 [商业、] 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为 [保护环境]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 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实际] 权利和需求

(iii) 以传统知识持有人直接表示的愿望和希望为指引，尊重其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保管人的权利，为实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福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利益做贡献，并 [奖励] 承认他们对本社区和科学进步以及有利于社会的作出贡献的价值；

####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iv) 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保存和维护传统知识的工作；

#### 对传统知识持有人赋予能力并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

(v) 这种保护应做到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以保护其知识的能力，充分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以及寻求与此种体系的显著特点相符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并牢记此种解决办法应当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确保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运作中能对保护传统知识以免被滥用和盗用起到支持作用，而且应当对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赋予能力，以便对自身的知识行使各项权利和适当的权力；

#### 维护传统知识体系

(vi) 尊重并方便传统知识持有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维护并增强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这种习惯的保管关系，鼓励继续发展传统知识体系；

### 有助于保障传统知识

(vii) 在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具有价值的同时]，有助于保存和保障传统知识以及用以发展、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习惯手段及其他手段的适当平衡，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以事先知情同意和与传统知识持有人双方议定的条款为基础，保护、维持、应用、更广泛地使用传统知识，主要并直接造福于传统知识持有人，并造福于全人类；

### 制止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盗用和滥用

(viii) 制止盗用传统知识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并承认有必要根据国家 and 当地的需求调整制止盗用传统知识的途径；

### 尊重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并与之开展合作

(ix)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用以规范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 鼓励创新与创造

(x) 鼓励、奖赏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土著和 [传统] 当地社区的内部传播，其中包括在征得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种知识纳入各社区的教育倡议中，以造福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保管人；

### 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双方议定的条款进行交换

(xi) 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和根据双方议定的条款进行交换，并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国际和国家制度协调；

### 促进公平分享利益

(x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和分配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并做到符合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制度、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以及 [在无法确认持有人个人或知识已被公开等特殊情况下，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 鼓励社区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xiii) 在传统知识持有人有此希望时，鼓励利用传统知识进行社区发展，承认传统和当地社区对其知识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发展名副其实的传统知识创作成果及相关的社区产业，并扩大其营销的机会，但条件是传统知识持有人须按照其自由追求经济发展的权利来寻求此种发展和机会；

### 预防对未经授权的当事方进行不合适的知识产权授权

(xiv) [尤其] 通过 [作为专利授权的条件之一，] 要求 [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 [凡涉及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

公开这些资源的来源和起源国，并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条件已在起源国得到满足的证据]，禁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予或行使不适当的知识产权；

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xv)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持有人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

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互补

(xvi) 始终如一地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同时开展工作，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是许多传统社区 [整体认同] 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事实。]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性，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教育和文化重要性；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iii) 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实际需求；

(iv)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v) 维护传统知识体系；

(vi) 制止对传统知识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vii) 始终如一地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同时开展工作；

(vi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利益；

(ix)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持有人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总指导原则（以后讨论）

本总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有关保护问题的各项具体的实质性规定公平、兼顾各方利益、有效并始终如一，而且能适当地帮助实现保护目标：

- (a) 反映传统知识持有人所确定的权利和需求 [和希望] 的原则
- (b) 承认权利的原则
- (c)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原则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原则
- (e) 公平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 (f) 与关于获取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法律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 (g) 尊重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则
-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 (i) 对传统知识的具体特性予以承认的原则
- (j) 为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提供援助的原则

## 第 1 条

### 保护的客体

#### 传统知识的定义

##### 备选方案 1

1.1 本文中，“传统知识”一词是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并在传统范畴内得到发展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 备选方案 2

1.1 传统知识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它因智力活动而产生，代代相传，包括但不限于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方法和学问及教导，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体系中。传统知识也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和自然资源有联系的知识。

### 资格标准

##### 备选方案 1

1.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知识：

- (a) 系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独有产物或者与之有显著联系；
- (b) 系一代代集体创造、共享、保存和传播的；并且
- (c) 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文化认同的组成部分；

##### 备选项

(d)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未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经事先知情同意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或

- (d)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未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 (e) 不属于公有领域；
- (f) 不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且
- (g) 不是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备选方案 2

1.2 根据本文书所提供的保护，应延及系一代代创造、保存和传播，并且被等同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或者与这种文化认同有联系或有关系的传统知识。

## 协调人对第 1 条的说明

### 备选方案 1: 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包含的传统知识定义简单、较窄，同时列出了更详细的资格标准。

### 备选方案 2: 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包含的传统知识定义较详细、开放。

但是，用来指称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留给国家/国内法决定。

该备选方案还包括对神圣或秘密传统知识的提及。

### 关于政策方法的说明

为了清理案文，从两种备选方案中排除了有关定义何为受益人的要素。该问题完全留给第 2 条解决。

根据收到的意见，协调人保留了两个涉及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写入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但是，一些代表团想知道神圣传统知识的界限在哪里，该问题是否应由这种文书解决。

### 关于第 1.2 条的说明

案文被精简为两个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1 保留了“显著”、“集体”和“文化认同”的概念。其他概念(如公有领域和不广为人知或使用的传统知识)作为备选项写入，需要进一步讨论。

## 第 2 条

### 保护的受益人

#### 备选方案 1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社区和当地社区。

#### 备选方案 2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可以包括：

- (a) 土著人民/社区；
- (b) 当地社区；
- (c) 传统社区；
- (d) 家族；
- (e) 民族；
- (f)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以及
- (h) 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一个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协调人对第 2 条的说明

### 备选方案 1：政策方法

在该备选方案中，“受益人”是土著和当地社区。

### 备选方案 2：政策方法

在该备选方案中，“受益人”包括家族、民族和个人。该备选方案反映了那些不使用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一词但认为个人或家庭保持传统知识的国家的立场。

### 有关政策方法的说明

协调人认为，“受益人”一词值得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案文中一并探讨。

协调人在这一草案中采用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协调人提出的相同案文，以预留位置。

备选方案 1 包含了受益人的核心种类。备选方案 2 包含的其他种类需要进一步讨论。

### 第 3 条

#### 保护范围

##### 备选方案 1

- 3.1 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 (a) 防止对 [秘密]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b)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但持有人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c) 鼓励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就同意要求和分享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 备选增加项

- 3.2 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应当按国家法律的规定，享有下列专有权：
- (a) 享有、控制、利用、维持、发展、保存和保护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商业性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 (e) 防止在未承认并注明传统知识的已知来源及其持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 (f) 确保对传统知识的使用尊重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

##### 备选方案 2

- 3.1 成员国应确保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在以下方面享有集体专有权：
- (a) 享有、利用、维持、发展、保存和排他性地控制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经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 (e) 要求在申请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时，强制披露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及原属国，以及按国内法或原属国的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 (f) 防止在未承认传统知识的已知来源和起源及其持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
- (g) 确保对传统知识的使用尊重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

3.2 本文中，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利用”一词，应指下列任何行为：

- (a) 传统知识是产品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b) 传统知识是方法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 (c) 传统知识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3.3 成员国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措施，

- (a) 考虑适用的国内法和习惯做法，确保前述权利的适用；
- (b) 防止对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c)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但持有人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iii) 传统知识是秘密的或者不广为人知时，鼓励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就同意要求和分享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 协调人对第 3 条的说明

### 一般性说明

第 3 条与保护范围有关，处理起来被证明挑战很大。协调人的办法是，把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和针对盗用等的传统知识保护措施分开。

非正式磋商证明，尽管协调人的案文将对政府间委员会有用，即使这种用处仅仅是消除了重叠和重复，但仍未在传统知识保护问题和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可能措施之间建立明确关联。

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重新安排案文的结构，将现有条款分为四大方法：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一个广泛和灵活的框架；保护秘密传统知识的针对性条款；以及一种综合方法。共同协调人认为该建议很有意义，鼓励政府间委员会在处理这项重要支柱时予以考虑。他们还建议在案文中保留“利用”的定义，认为在讨论的后期阶段，政府间委员会可能会在案文主体中单设一条，收入所有定义。

### 备选方案 1：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采用的政策方法是，成员国在定义保护范围方面应具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成员国的责任，或者备选增加项中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

### 备选方案 2：政策方法

该政策方法更详细、规定性更强，是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给成员国规定了更强的义务。

### 关于政策方法的说明

本条中，协调人在文书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与成员国为支持这些权利应采取的行动之间作出了区分。

### 关于第 3.1 条的说明

在备选方案 1 中，协调人建立了两个子备选方案。第一个考虑了成员国需采取的措施，第二个考虑了除上述措施之外需提供给受益人的权利。这仿照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协调人案文中的办法。

协调人使用了“成员国”一词，以避免预先判断该文书的性质。

有关备选方案 2 的(e)项，协调人不知道这是否应当是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它更应当是成员国的一项义务，如备选方案 1 中的那样。

关于原属国，协调人不知道这是指传统知识的原属国还是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原属国。

协调人建议将建议的第 3.4 条移至第 6 条，因为这与排除有关。

有关自决权原则的段落已删除，因为协调人认为这与保护范围无关，放在原则与目标下更妥当。

关于备选方案 3 的第 3.2 条，协调人不确定拟定段落的意图，未将其放入两个备选方案之中。

## 第 4 条

###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4.1 各国应当/成员国 [ 缔约各方应 [ 承诺 ] 根据其法律制度 [ 酌情 ] ]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 备选方案 1

4.2 成员国应 [ /应当 ] 确保其法律中有足以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执法措施，制止对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 故意或因疏忽而 ] 造成的侵犯。

#### 备选方案 2

4.2 缔约各方承诺实施机制。

在发生违反传统知识保护的情况下，应 [ 应当 ] 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制裁和救济，以便可以对侵犯 [ 盗用或滥用 ] 传统知识的任何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可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 盗用或滥用 ] 的快速救济。

4.3 这些程序应当容易获得、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 适当 ] ，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造成负担。  
[ 它们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

4.4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当事各方可商定 [ 每一方均可以有权 ]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承认的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 独立的 ]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应当由国家法律决定。

4.5 促进有关措施，发挥文化专长，考虑习惯法、规约和社区程序，以解决争议。

#### 备选方案 3

4.1 应当提供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包括足以构成遏制的防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造成故意或因疏忽而造成损害的措施。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4.2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4.3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承认的 [ 独立的 ]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 第 5 条

### 权利的管理

根据本条建立国家或区域主管机构，不损害国家法律和传统知识所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成员国如此决定应当建立这种主管机构的：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 应 [ 可以 ] 根据其国内法 [ 与 ] 传统知识所有人 [ 持有人 ] 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协商 ]，可以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适当的国家或区域性主管机构。职能可以包括、但不必限于下列各项：

#### 备选项

传统知识持有人提出要求的，主管机构（区域性、国家性或地方性）可以在持有人授权的范围内：

(a) 传播关于传统知识及其保护的信息，推广有关做法，以保护其受益人；

(b) 确定是否已取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备选项

(b) 就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咨询。

(b)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益的规则与程序。

[ (c) 监督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并 ]

(d) 可能时酌情协助传统知识所有人 [ 持有人 ] 使用、行使和实施其对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e) 确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某行为是否构成对该知识的侵犯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且不能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或者不限于一个社区的，主管机构可以在可能时与传统知识所有人 [ 持有人 ] 协商，征得其同意，对该传统知识的权利进行管理。

5.3 国家或区域 [ 主管 ] 机构的身份应 [ /应当 ]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4 [ 根据本条建立国家或区域主管机构，不损害国家法律和传统知识所有人 [ 持有人 ]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

5.5 建立的主管机构应包括来自土著人民的主管机构，使之成为该主管机构的组成部分。

## 第 6 条

### 例外与限制

#### 备选方案 1

6.1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根据国内法/国家法律，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6.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6.3 成员国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备选项

6.3 成员国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 备选项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6.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6 条第 2 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6.5 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

- (a) 系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取得的；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所知的。

6.6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备选方案 2*

6.1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国内法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6.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6.3 成员国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备选项*

6.3 成员国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6.4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 协调人对第 6 条的说明

### 说 明

全会上有人提出如下措辞：“独立发现或独立创新是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豁免和例外应当加于有原属国的传统知识。”协调人决定，在其支持者作出澄清之前，不写入这段文字。

在非正式磋商中，一些代表团对秘密和/或神圣传统知识是否应纳入这一未来文书的范围提出质疑。大家均认为这一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同时，协调人决定在案文中保留与秘密和/或神圣传统知识相关的文字。

## 第 7 条

### 保 护 期

#### [ 备选方案 1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应 [应当] 以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受保护资格的标准为限。]

#### [ 备选方案 2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视传统知识的特点和价值而不同。]

## 第 8 条

### 手 续

#### 备选方案 1

8.1 传统知识保护无须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

#### 备选方案 2

8.1 传统知识保护需要某些手续。

[8.2 为了做到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国家机构可以 [应当/应] 设立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登记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1

9.2 国家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根据其国内法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 [并且被国家 [或] 国内法律承认] 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9.2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 第 10 条

### 与总法律框架的一致性

#### 备选方案 1

[10.1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考虑其他国际 [和地区及国家] 文书 [与程序]，并与其保持一致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 备选方案 2

[10.1 [根据本文书所提供的保护，不应当减损] 而且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各种国际法律文书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规定的权利或保护。]

[10.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 [或民族] /受益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备选项

10.2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5 条，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第 11 条

### 国民待遇和其他承认外国人权利与利益的措施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成员国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当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在所有国内法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在被具体认定符合这些原则的法律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互惠；或者一种承认外国权利人的适当方式。

## 第 12 条

### 跨境合作

传统知识处于不同国家/成员国 [缔约方] 领土上的，这些国家/成员国 [缔约方] 应当 [应] 合作，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这种合作应当 [应] 在传统知识所有人 [持有人] 的参与 [和同意] / [及事先知情同意] 下进行。

缔约各方应审议制定全球共同利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必要性，以解决在无法准许或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跨界情况下出现的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问题。

[后接附件 C]

## 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上编拟的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 目标 1

确保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者 [和/或使用] [，特别是知识产权申请人，] 要遵守 [对以下几方面有相关规定的国家<sup>1</sup>的] 国内法和 [要求<sup>2</sup>：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 利益分享 [和来源披露]。

### 目标 1 的原则

#### 原则 1

承认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 原则 2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包括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sup>1</sup> “有相关规定的国家”是指起源国，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国家。

<sup>2</sup> “国内法和要求”中包括习惯规范。

## 目标 2

### 备选方案 1

在以下情况中，对涉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不予 [恶意] 授权

-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创造性的，防止对其错误授权]
- [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公正公平利益分享以及来源披露的]
- 或
- [或授予时违反原所有人固有权利的]

### 备选方案 2

确保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生命和生命形式专利。

## 目标 2 的原则

### 原则 1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 原则 2

#### 备选方案 1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 备选方案 2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规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公开以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关键检查点。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在 [规定司法审查] /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 原则 3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确保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

### 原则 4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有诚信和说明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背景信息，其中包括起源国或来源。

### 目标 3

确保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拥有在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 [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而且已允许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这些条件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合规证明书来制定。]

### 目标 3 的原则

#### 原则 1

知识产权局 [专利] 在评估授予知识产权 [专利] 的资格时，应当 [必须] 考虑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 [申请人已知] 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原则 2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应当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

#### 原则 3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 目标 4

在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其 [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及地区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 [制度] 关系， [包括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 目标 4 的原则

#### 原则 1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 原则 2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了解和信息共享] [，并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 目标 5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中的作用，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其 [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同时]

- [为保护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作出贡献。]
- [防止知识产权制度对土著人民的习俗、信仰和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旨在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使用、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 目标 5 的原则

### 原则 1

#### 备选方案 1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作用。

#### 备选方案 2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中的作用。

### 原则 2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知识持有人公正公平分享利益。]

### 原则 3

保护新发明开发中的创造力，回报投入。



#### 原则 4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 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办法是：

- [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披露起源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附件和文件完]